

## 疼痛管理協議

### 三藩市公共衛生署 — 基層護理

#### 目的

本協議旨在清楚說明患者獲開立受管制物質處方，例如可待因、經考酮、氫可酮、Norco、嗎啡、Percocet、芬太尼、美沙酮等藥物治療疼痛時，預料會出現的情況。本協議說明患者可預期服務提供者應盡的責任，以及服務提供者期望患者負起的責任。

#### 服務提供者的責任

服務提供者有責任評估患者的疼痛情況，並制定／監控對患者安全而合適的治療計劃。服務提供者將會確保遵循受管制物質的法律規定來治療患者，並且在不會造成嚴重傷害的情況下改善患者的健康。

#### 患者 - 服務提供者協議

患者和服務提供者已就以下各項有關受管制物質的處方達成協議。

##### *監控與期望*

患者：

- 明白止痛藥物的用意是在保持患者安全的同時，提升其身體功能和生活質素。他們明白藥物不會完全消除疼痛。
- 明白慢性疼痛相當複雜，通常需要施用多種治療方法。除藥物外，治療計劃可能包括其他方法，例如：團體就診、專科醫生診視、針灸、按摩、正念（靜觀）、診斷檢測等。患者將與服務提供者一起制定治療計劃，並同意遵照計劃行事。
- 會應服務提供者要求，帶同藥物就診，並會配合接受隨機藥丸計數。
- 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（有時會要求多次）接受隨機尿液藥物測試。
- 會安排預約並依時就診，如果需要重新安排時間，會聯絡診所。
- 明白如未經過適當的診所審批程序以更換主治醫生，他們將無法更換醫生。
- 明白本協議將每年至少覆核一次。如果患者更換服務提供者或違反協議，亦可能會進行覆核。
- 只依照處方規定服藥。
- 未經服務提供者批准，不會服用任何其他止痛藥或其他受管制物質，包括稱為苯二氮平類藥物的抗焦慮藥或處方安眠藥。

##### *與服務提供者共享的資訊*

患者：

- 如有受傷、做過手術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由別人（例如牙醫或外科醫生）開立的受管制物質，會告知服務提供者。
- 會告知服務提供者任何個人和家庭的上癮史或濫藥史。
- （如果適用）會告知服務提供者是否正在懷孕或希望懷孕。

## 處方和續配

### 處方

患者：

- 明白藥物將由主治醫生按照商定時間表開立處方。
- 將會像保管金錢或首飾那樣保管藥物。患者明白藥物若丟失、被盜或損壞，將不獲補發。

### 續配

患者：

- 明白不能提早續配處方藥。若患者服用藥物時多於處方規定，便可能不夠用。
- 明白他們如要獲得常規處方藥續配，需要給予主治醫生 7 天通知，以便醫生有時間審核，並視乎情況續配和開立處方。
- 明白續配要求只在正常辦公時間受理。週末、節假日或候召醫生不會辦理續配。
- 明白主治醫生將會審查患者的藥房記錄，因為加州法律規定醫生要這樣做。

### 不再開立（終止）受管制物質處方的原因

- 藥物未能幫助減痛，或者對患者帶來傷害。
- 服務提供者確定患者不再是繼續用藥的恰當人選。
- 未經事先批准，患者從其他來源（並非簽署本協議的醫療服務提供者）尋求或獲得任何止痛藥物或其他受管制物質。
- 患者給予、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處方藥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。
- 患者偽造或更改處方。
- 患者病況出現轉變或惡化，以致服務提供者認為繼續服藥會危及患者的健康或安全。
- 患者的尿液藥物測試顯示患者曾使用毒品或未經處方的受管制物質。
- 患者的尿液藥物測試未有顯示處方藥物。
- 患者未有遵循建議的醫療方法或評估行事。
- 患者以無禮、帶有攻擊性及／或侮辱性的態度對待工作人員。
- 患者的任何一位服務提供者認為，開立給患者服用的任何受管制物質並不安全，而患者卻拒絕停藥，或開始服用該處方藥物。
- 明白他們若對開立的受管制物質上癮，醫生將會停藥。他們會獲得例如丁丙諾啡（又稱 Suboxone）的戒癮治療，或被轉介往美沙酮計劃之類的戒癮治療計劃。

### 鴉片類藥物治療的風險（如未有討論請刪除）

- 因意外服用過量而死亡（較高劑量會有較高風險）
- 對止痛藥上癮

- 突然停藥會出現戒斷症狀
- 發現止痛藥不再用作止痛
- 由於服用止痛藥而致疼痛加劇（尤其是服用較高劑量）
- 造成睏倦或昏昏欲睡的情況，這可能會導致車禍或其他事故。注意：若患者服用某些藥物、酒精或毒品（例如苯二氮平類藥物），較有可能會出現睏倦／藥物過量的情況
- 會出現副作用，例如噁心、發癢、便秘、意識混亂、呼吸問題以及激素或骨骼變化

## **最終協議**

已與患者口頭上檢視整份受管制物質協議的內容，本人已經回答有關患者責任、服務提供者責任以及服用受管制藥物的風險和副作用的所有問題。